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公 告

公告〔2024〕40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文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政策专项清理工作有关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决定：

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1件政策文件（见附件）予以废止。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文件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2月9日



附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环办发〔2014〕69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环发〔2018〕118号	政策文件

